

湖大行字[2012]20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面向
本科生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湖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面向本科生开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面向本科生开放管理办法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仪器 设备 管理 印发件 通知

湖南大学办公室

2012年6月14日印发

湖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面向 本科生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精仪）的使用，利用大精仪开展学习与研究活动，提高本科生的实践科研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精仪是指单台（套）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学校所有的大精仪原则上均应向本科生开放。

第三条 面向本科生开放的仪器设备，由各学院（单位）在每年年初选定，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汇总后公布。

第四条 大精仪开放对象以我校在校高年级本科学生为主。

第五条 大精仪开放采用的形式包括：大精仪应用培训、知识讲座，大精仪支持创新训练和科研实践等学生自主利用仪器设备进行的实践活动。

第六条 大精仪应用培训与知识讲座，由设备所在学院制定培训与讲座计划，经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后执行。培训使用的大精仪，应选择学院先进设备和通用性强的设备。培训由学院负责组织，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督查，学校提供培训所需的材料消耗费与授课教师课时补贴等。

第七条 大精仪支持创新训练和科研实践，采用项目申报制度。由学生自主填报项目申报书，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论证会审核项目，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给予适当的材料消耗与大精仪使

用机时的经费资助。

第八条 大精仪的使用，采用事先预约的方式。学生到大精仪所在学院（单位），按该学院（单位）相关规定办理预约使用手续，经过培训取得上机许可后，方能使用设备。设备使用必须按设备所在学院（单位）要求进行。

第九条 大精仪支持创新训练和科研实践的立项项目，采用中期检查与结题的方式进行过程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撰写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与结题报告，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

第十条 大精仪支持创新训练和科研实践的立项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可取消对其的资助，对结题不合格的取消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的资格。

第十一条 大精仪支持创新训练和科研实践的结题项目，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优秀成果评选。

第十二条 面向本科生开放的设备使用机时纳入大精仪的年度绩效考核，面向本科生的大精仪开放情况纳入学院大精仪年度考核体系。对于支持本科生实践科研取得突出业绩的相关机组，由学校给予适当奖励与相应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大精仪面向本科生开放的具体工作，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